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项目(项</u>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工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承接企业为<u>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17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914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祝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